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1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1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於次月 5 日發放前 1 個月工資，惟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 104 年 8 月份薪資，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發給。（二）104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出缺勤報表中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於早班及晚班出勤，並延長工作時間，惟工資清冊中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。（三）訴願人公司規定遇颱風停班，勞工須以月休抵之，惟勞工○○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計出勤 12 日，每日 8 小時，總工作時數達 96 小時；審認訴願人有工資延遲給付、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逾 2 週正常總工作時間 84 小時限制等情事，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5662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屬實，爰依行為時勞動基

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13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02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

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